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 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交控”）发来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5.5%股权及委托剩余股权表决权的意见》（珠国资[2025]144号），以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发来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拟并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5]21号），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交控与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资本”）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港集团将持有的公司604,03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转让给国惠资本，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2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40,952,594元。珠海港集团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交割后（指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88,39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即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国惠资本行使，授权国惠资本按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珠海港集团作为公司股东而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转让股份交

割之日起36个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惠资本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珠海港集团变更为国惠资本，实际控制人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珠海交控获得了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珠海港集团以每股2.22元价格将持有的公司604,032,700股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惠资本，并将持有的剩余188,394,89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惠资本行使。

山东发展集团获得了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其权属企业国惠资本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通裕重工实际控制权的工作方案。本次股权受让后，国惠资本持有通裕重工604,032,700股股份，同时行使珠海港集团持有的通裕重工188,394,890股股份的表决权。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已取得珠海市国资委和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认定，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5.5%股权及委托剩余股权表决权的意见》（珠国资[2025]144号）；

2、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拟并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5]21号）。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